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2002年2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有關資料已載於在2004年6月及12月提交予委員的進度報告內。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進度報告內更新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2002年7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 —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2004年1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 	
	2006年5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可量化的方式說明落實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服務	2005年7月21日	部分委員問及額外無線電頻譜的提供和使用，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就頻譜政策檢討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有關文件。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7年2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公眾諮詢"。
3.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2005年11月1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包括：</p> <p>(i) 因應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第(c)段所述(立法會CB(1)186/05-06(03)號文件)，就雅虎中國向中國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的資料而言，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所約束，以及受約束的程度；及</p> <p>(ii) 就所討論的事件，私隱專員在考慮何種資料會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寬鬆還是嚴緊的態度；私隱專員會否重新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引發該條例第</p>	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曾於2005年12月2日及2006年1月23日提醒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經主席同意，該份文件的副本亦已送交私隱專員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現時仍有待私隱專員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8(b)條的運用；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該條例。</p> <p>(b) 應委員要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答允考慮該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跟進所討論的事件。</p>	
<p>4.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事宜</p>	<p>2006年6月5日</p>	<p>就中信國安集團(下稱"該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建議收購作出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p>	<p>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 CB(1)1776/05-06 及 CB(1)2102/05-06 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廣管局答允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的回應。</p>
<p>5.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和針對大眾媒體侵犯私隱所提供的保障事宜</p>	<p>2006年9月11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在過去3年，分別有多少份載有侵犯私隱的照片或粗鄙字眼的色情及不雅娛樂雜誌，送交色情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並提供物品簡介和評定的類別，以及判處的刑罰(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 CB(1)525/06-07(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p>
<p>6.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p>	<p>2006年11月13日</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本地資訊科技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准入門檻，以及政府當局在降低該門檻的工作上所取得的成果；及</p>	<p>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按部門臚列各部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現時提供的網上服務，以及尚未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	
7.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p> <p>(b)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及</p> <p>(c) 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p>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p>(c) 當局會在相關的財委會文件中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p>
8. 資訊保安	2006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3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規管機構和公營機構按照在2006年8月就該等機構進行統計調查得出的結果，為改善其資訊保安狀況而採取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2006年12月27日致函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向他們指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進行動的進展。一位委員關注到，規管機構或其受規管的機構／行業會否設立有效機制，例如政府所採取的定期保安審計安排，從而加強資訊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規管機構轉達該項關注。</p>	<p>辦公室")根據統計調查結果認為需要改善的範疇。對於屬規管機構或對公營機構有管轄權的政策局／部門，該辦公室已要求它們統籌受規管的行業和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改善計劃，並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在適當時間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為協助提升有關機構的資訊保安，該辦公室亦建議各政策局／部門參考政府的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資訊科技保安指引，上述政策和指引載有其他資料，當中包括保安風險評估和審核機制。該辦公室會在2007年3月匯報規管機構和公營機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9. 2006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p>	<p>--</p>	<p>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不同會議上簡報以往各次統計調查的結果。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2006年的統計調查結果。</p>	<p>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1日